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冀自然资字〔2020〕3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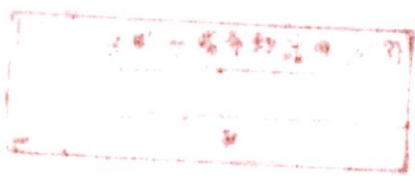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税务局、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中级人民法院，雄安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

为认真落实河北省“三创四建”活动协调推进小组《关于2020年建设一流营商环境体系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要求，围绕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财产登记评价指标，借鉴北京上海经验做法，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2020年底前，除非公证继承、受遗赠和大宗批量业务外，一般登记、抵押登记办理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以内，企业间买卖房屋综合服务窗口办理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以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进“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各地要进一步整合交易、税务和登记部门窗口，由不动产登记机构会同交易、税务部门在不动产登记大厅、政务服务大厅等设立“一窗式”综合服务


窗口，统一受理各部门相关办理事项，全面实施一表申请，一次性收取所需全部材料，一次性录入全部信息，同时提交相关部门并行办理，不得在内部搞变相串联办理。要优化交易、税务和登记内部办理流程，绘制公布优化流程图，取消不必要环节，合并相近环节，明确各环节审核内容，减少重复审核，限定办理时间，申请人在综合服务窗口即可完成交易、税务和登记等全部业务。要设立企业服务专区，办理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完成交易审核、税费缴纳、登记审核、证书（证明）领取；建立涉企业务咨询、批量业务上门服务、定期调查回访等机制。（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

二、统一交易、税务和登记申请材料清单。各地要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全面清理交易、税收和登记所需申请材料，坚决取消没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依据的材料和证明，制定统一申请材料清单和格式文本，统一对外公布。所有申请材料只收取一份原件，不得另外收取复印件，确需留存复印件的由相关部门打印或复印。部门自身产生的，或者能够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的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探索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各类电子凭证以及截图、留痕的非制式信息作为登记依据。（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

三、加快“一窗受理”受理系统部署。2020年6月底前，各市完成市本级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受理系统在市级电子政务外网部署，对接登记、交易、税务等业务系统，实现申请材料自动分发相关部门办理，办理结果实时共享登记部门，登记结果实时共享房屋交易、税务部门；完成全部登记类型业务接口对接，所有登记业务全部接入“一窗受理”受理系统。12月底前，各市要组织各县（市、区）配置接口服务器，完成登记、交易系统接口对接，接入市级“一窗受理”受理系统。（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省政务服务办）

四、推进部门信息互通共享。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建立电子证照共享核验机制，加快推进证照数据共享，满足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应用共享需求。省政务服务办会同省自然资源厅完成信息共享服务申请、获得部门信息共享授权，获取全国范围内的自然人身份、机关群团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金融许可证、死亡医学证明、营业执照、司法判决、婚姻登记、公证等信息，以及全省范围内的协助执行通知、工商登记、出生医学证明、殡葬、税收等信息，统一为市县提供共享服务。各地要协调共享本地区规划、测绘、土地出让、土地审批、闲置土地、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国有土地房屋资产调拨、地名地址等信息。（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办、省自然资源厅）

五、建立健全不动产登记和土地权籍测绘投诉机制及土地纠纷相关信息公开制度。各地自然资源部门要建立投诉热线，专门负责不动产登记和土地权籍测绘调查及土地纠纷的投诉处理。在市、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网站和省法院网站设立“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统计查询”和“法院涉及土地纠纷案件统计查询”栏目，向社会公开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的调查处理情况，在“河北法院司法公开诉讼服务网”同步公开涉及土地纠纷案件的审理情况及数据。（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法院）

六、营造良好登记环境。各地要持续加强综合窗口作风建设，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升便民利民服务能力和水平；要定期召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和群众代表座谈会、问计会，广泛征求意见建议；采用短视频、动漫短片等媒体，在各部门门户网站开设专栏，多形式、多渠道宣传交易、税务和登记政策，介绍交易、税务和登记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和办理时限；加强业务技能培训，提高综合窗口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建立服务“好差评”评价制度，主动接受办事群众监督。（牵头单位：省自然资

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的重要意义，强化大局意识、全局观念，加强组织领导，细化推进举措，建立工作台账，落实工作经费，按时完成任务。省直各有关部门成立工作专班，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工作推进机制，加强工作指导和督导检查，推进工作落实，对落实有力、成效显著的予以表扬，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予以批评。

附件：省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及工作规则



附件

省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 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及工作规则

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成立省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负责指导和统筹整体工作，加强统筹调度，跟踪工作进展，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有关问题。

一、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组 长：周金中省自然资源厅党组书记

组 员：张兰格省自然资源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李旭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朱清郁省税务局一级巡视员

孙志英省政务服务办党组成员、副主任

赵增国省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自然资源厅，张兰格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联络员：魏亮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副局长

张博鸿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房地产市场监管处副处长

彭保东省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处四级调研员

陈玉增省政务服务办“放管服”改革协调处二级调研员

高冠军省法院审监三庭四级高级书记员

根据工作需要，工作专班人员可及时调整增减，由所在单位报工作专班办公室备案。

二、工作专班工作制度

（一）工作调度会议。由组长主持召开，参加人员为组员和联络员。主要任务是对工作进行协调调度，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

（二）工作推进会议。由办公室主任主持召开，参加人员为联络员。主要任务是及时沟通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实际问题。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必要时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三）建立工作台账。各组员单位认真梳理重点任务，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安排，及时跟踪进展。台账任务完成的，及时予以销号；未能按时完成的，抓紧催办督办，推动工作落实。

（四）实行半月报制度。为确保及时、准确、全面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各组员单位每月15日和30日（逢休息日顺延）将半月工作进展报工作专班办公室，重要情况随时报告。工作专班办公室进行整理汇总。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0年4月22日印